**上櫃公司辦理分割（概括讓與）後（成立投資控股公司）繼續上櫃／分割受讓公司股票上櫃同意函申請書**

|  |  |  |
| --- | --- | --- |
| □ 上櫃公司辦理分割後繼續上櫃 |  | □ 上櫃公司辦理分割後成立投資控股公司繼續上櫃 |
| □ 上櫃公司辦理概括讓與後繼續上櫃□ 分割受讓公司股票上櫃（□新設公司□既存公司） | □ 上櫃公司辦理概括讓與後成立投資控股公司繼續上櫃 |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下列股票，擬依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及貴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相關規定，向　貴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茲檢具規定之相關文件，敬請　惠予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公 司名 稱 |  | 資本總額 | 登記資本額 |  |
| 實收資本額 |  |
| 設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變更登記日期 |  |
| 申 請 上 櫃股 票 種 類 | 每股金額（元） | 發行股數（股） | 發行總額（元） | 最近一次核准公開發行日期及文號 |
| 普 通 股 |  |  |  |  |
| 特 別 股 |  |  |  |  |
| 合 計 | 股數： 股 總額：新台幣 整 |
| 附件 | 一、上櫃公司辦理分割（概括讓與）後股票（成立投資控股公司）繼續上櫃，應檢送下列書件：1. 向公司主管登記機關遞件申請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三份。
2. 最近二年內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函件影本一份。
3.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同期間未包括分割部門（讓與營業或財產）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個體(或個別)擬制性財務報表。（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者不適用。）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投資控股公司擬制性財務報表。（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者適用。）
5. 「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九及十二款規定情事審查表」(含證券商評估意見)一份（以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二十一申請者適用）。
6. 專家就本次分割（概括讓與）之換股比例、收購價格合理性及對被分割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意見書。

二、分割受讓公司申請股票上櫃，除應檢附前列文件外，尚應檢附下列書件：1. 申請公司最近一次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份。
2. 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擬制性財務報告、申請日期已逾季度終了後四十五日之最近一季擬制性財務報告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各一份（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日後應依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持續檢送財務報告，且檢送申請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時，得洽請簽證會計師及推薦證券商一併檢送會計師工作底稿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更新資料等書件）；前述相關之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
3. 被分割之已上市（櫃）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及核閱之最近季財務報告各一份。
4. 申請公司截至次季止之財務預測資訊一份~~，並按季於當季第二個月底前加送截至次季止之財務預測資訊，直至提請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審議前為止~~。
5.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股票申請為櫃檯買賣之議事錄影本一份。
6. 律師填製之「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申請公司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7. 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五份。
8. 股權分散表一份；若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申請公司於掛牌前達成股權分散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9. 兩家以上推薦證券商之推薦書一份（應載明主、協辦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工作底稿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暨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九條之聲明書各一份。
10. 推薦證券商填製之「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十、十一及十二款規定情事審查表」（若以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二十二申請者得免審查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三條規定情事審查表」、評估報告工作分配表及撰寫評估報告人員名單與相關懲處紀錄各一份。
11. 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
12. 申請公司就本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及無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13. 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在申請日仍屬有效之協議書等相關資料影本各一份。
14. 依規定委託指定機構集中保管股票之證明書影本或承諾書一份。
15. 公開說明書稿本（含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十八份（若以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二十二申請者得檢送十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證明文件一份。
16. 「股票上櫃調查表」一份。
1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申請公司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募集發行、私募之股票及債券，皆已全面無實體發行之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但無實體發行之證明文件得以掛牌上櫃前再補送之承諾書代之。
18. 申請日最近一年內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以上~~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含董事~~、監察人~~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
19. 推薦證券商輔導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20. 申請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一份(出具外部獨立客觀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量報告者免附)。
21. 申請公司、推薦證券商、簽證會計師及律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22. 推薦證券商、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填製之上櫃標準題一份。
23. 申請公司位於臺灣地區之分公司、子公司、工廠或營業處所等分支機構之勞工人數資料、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聯絡人。
24. 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主辦推薦證券商於上櫃前預計辦理之宣導計畫。

~~25. 出具「上櫃掛牌期間，持續於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承諾書」及「上櫃掛牌期間，持續於章程載明董監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承諾書」各一份。~~25.~~26.~~出具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或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一份。26.~~27.~~申請公司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及「上櫃掛牌期間持續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承諾書」各~~一份。~~(自107年起申請案開始適用)~~27.~~28.~~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 申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簽章)公司地址：聯絡人： 聯絡電話：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簽章)住 址：電 話： |
|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說明：1.本申請書一式二份(不含附件部份)，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生效，並作為上櫃契約之一部份。

2.附件影本均應鈐蓋公司印鑑及「與正本相符」字樣。